

证券代码：603529

证券简称：爱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转债代码：113666

转债简称：爱玛转债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“爱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39.99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39.99 元/股，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，经计算并四舍五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,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200,000 万元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爱玛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66”。“爱玛转债”存续期限 6 年，存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，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并以 8.53 元/股（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）的回购价格，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

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在本次发行之后,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,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。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\div (1 + k)$

其中: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;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;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;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。

根据上述规则,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,经计算并四舍五入,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,仍为 39.99 元/股,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。

目前“爱玛转债”尚未进入转股期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